

知識天地

政治與司法：臺灣賄選訴訟判決的影響因素分析

吳重禮研究員(政治學研究所)

摘要

作者以2000年至2010年期間，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判決結果做為分析對象，檢證法院的賄選訴訟審理是否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？資料顯示，國民黨效應、候選人當選與否、選舉類型，以及賄選訴訟三級三審程序等變數，與法院判決之間並不必然存有因果關係。易言之，民間普遍認定的賄選訴訟印象，譬如「法院是國民黨開的」、「當選過關，落選被關」、「有關係就沒關係，沒關係就有關係」、「一審重判，二審減半，三審不算」等，這些觀點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。

前言

賄選風氣猖獗是臺灣選舉政治的一大弊端，「選舉無師父，用錢買就有」、「花錢不一定會當選，但不花錢就一定落選」都是描述候選人買票的俗諺。儘管賄選問題為人所詬病，但是這種賄選風潮似乎並未隨著選舉的頻繁舉行而有所改善，反而呈現每況愈下之勢。在惡質化的選舉程序中，如何能夠確保臺灣民主政治的結果，是值得深思的問題。

對於民主政治而言，司法機關的功能是極其重要的。首先，司法制約能否對於賄選行為產生嚇阻作用，具有相當重要性。因此，司法體系應是探討賄選適當的切入點。其次，司法對諸多政治紛爭的解決具有深遠影響。賄選、行賄、受賄行為皆屬於「政治問題」，當這些問題訴諸程序成為「司法問題」之後，「政治」與「司法」之間的互動關係，是頗令人好奇的。鑑此，作者以三級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判決結果做為分析對象，檢證法院對於賄選訴訟案件的判決是否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？假若確實受到若干政治因素的影響，那麼這些因素為何？而其影響程度有何差異？更確切地說，對於台灣選舉買票風氣的問題，民間普遍認定的賄選訴訟印象，譬如「法院是國民黨開的」（或者「法院辦綠不辦藍」）、「當選過關，落選被關」、「有關係就沒關係，沒關係就有關係」、「一審重判，二審減半，三審吃豬腳麵線（壓驚之意）」等；無疑地，這種調侃性諺語對於司法公信具有相當的傷害力。這些社會觀感是一種普遍認定的「常識」，究竟能否成立，實有待檢證。

研究假設、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

為瞭解政治因素對於法院審理賄選案件的可能影響，本研究蒐集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，各級法院(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和高分院、最高法院)賄選案件裁判文之實證資料，進行統計分析。在此，作者提出四項研究假設。

假設一：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，若被告為國民黨籍候選人、擔任國民黨籍候選人之助選員，或者收受國民黨籍候選人之賄賂，則被告較易獲得法院無罪判決，而遭法院有罪判決者亦較易獲緩刑之處置。

假設二：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，當被告為當選者、擔任當選者的助選員，或者收受當選者之賄賂，則被告較易獲得法院無罪判決，而遭法院有罪判決者亦較易獲緩刑之處置。

假設三：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，隨著選舉層級的提高，被告獲法院判決無罪(或雖判決有罪但獲緩刑)的可能性越大。

假設四：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，隨著審判層級的提高，被告獲法院判決無罪(或雖判決有罪但獲緩刑)的可能性越大。

本研究所需之資料取自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(網站網址為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>)、「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」(<http://esc.nccu.edu.tw/newchinese/main.htm>)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」(<http://www.cec.gov.tw/>)，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出版之《地方選舉實錄》。在資料蒐集步驟方面，首先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以關鍵字「賄選」、「行賄」、「買票」搜尋裁判文資料庫。賄選案件之被告可能是候選人本身、協助該候選人賄選之助選員，或者收受賄賂者。必須說明的是，由於部份裁判文並未載明候選人黨籍與該次選舉結果，因此必須查詢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線上資料庫，取得中央與縣市議員以上選舉層級之候選人黨籍與選舉結果。其次，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，取得地方選舉(如鄉鎮市長)之候選人黨籍與選舉結果；再者，藉由《地方選舉實錄》獲得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黨籍與選舉結果。經此資料蒐集過程，地方法院判決的被告人數有7,886人，高等法院和高分院的人數為4,696人，最高法院有762人。

作者以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審判做為依變數，分析單位為賄選案件的被告。在此，將依變數分為兩大類：

「無罪判決」(簡稱「無罪」)與「有罪判決」(簡稱「有罪」);而「有罪判決」又包括「宣判有罪,並不獲緩刑者」(簡稱「科刑」)與「判決有罪,但獲緩刑」(簡稱「緩刑」)。兩階段分析模型之依變數皆屬於「二分變數」,因此統計方法採用「層狀勝算對數模型」(hierarchical logit model)。

其次,作者在模型中提出三項自變數,分別是「黨籍」、「選舉結果」,以及「選舉層級」。在「黨籍」變數方面,區分為「國民黨」、「民進黨」、「其他政黨」(包括親民黨、新黨、臺灣團結聯盟、建國黨、無黨團結聯盟、臺灣吾黨、其他黨、綠色本土清新黨),以及「無黨籍」;資料分析時,以「無黨籍」做為參照組。在「選舉結果」變數方面,則區分為「當選」與「落選」,屬於「二分變數」。被告若同時協助兩名以上之候選人賄選,有些候選人當選而有些落選時,以當選做為編碼標準。資料分析時,以「落選」做為參照組。在「選舉層級」變數方面,配合蒐集資料的特性,歸併為五類,分別為「總統與立法委員」、「縣市長(含直轄市)」、「縣市議員(含直轄市)」、「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鄉鎮市民代表大會主席、村里長」,以及「縣市議會正副議長(含直轄市)」,被告若同時協助兩名以上不同層級之候選人賄選,以選舉層級較高者做為編碼標準。資料分析時,以「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鄉鎮市民代表大會主席、村里長」做為參照組。

實證結果

實證資料顯示,在地方法院無罪判決的統計分析中,被告的政黨歸屬、選舉結果、縣市長選舉,以及縣市議員選舉等自變數,對於依變數具有顯著的影響,然而其影響方向與研究預期並不相符。更確切地說,國民黨籍、勝選、縣市長選舉、縣市議員選舉的估計係數為負值,顯示這些因素使得被告較不可能獲判無罪;分析顯示,這種情形顯然與假設一、假設二及假設三不符。值得說明的是,在政黨因素方面,民進黨與其他政黨之被告比無黨籍者更可能被判無罪,平均而言,涉及民進黨與其他政黨籍候選人之賄選案被地方法院判無罪的勝算,約是無黨籍者的3倍和1.5倍,此一結果與假設一亦不契合。

接著是地方法院緩刑判決的模型分析,迴歸分析顯示,唯有國民黨籍、民進黨籍、勝選結果等三個變數,和依變數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。亦即,在其他條件不變情形下,平均而言,國民黨籍、民進黨籍之涉案被告獲判緩刑的機會較高;此一結果與假設一相符。至於選舉結果,當選者的確比落選者更可能被判緩刑。此外,在控制政黨及選舉結果這兩個變數之後,賄選案獲判緩刑的機會,在各選舉層級之間並無顯著差異。

在高等法院無罪判決的模型中,資料顯示,民進黨籍、勝選結果,以及縣市議員選舉等自變數,對於依變數具有顯著的影響。值得說明的是,其影響方向和研究假設並不符合。舉例來說,勝選者的估計係數為負值,顯示當選者反而較不可能獲判無罪。接續,在高等法院緩刑判決中,唯有勝選結果、縣市議員選舉和依變數之間有顯著相關。亦即,在其他條件不變情形下,當選者的確比落選者更可能被判緩刑,然而縣市議員選舉的被告較不易被判緩刑。

在最高法院無罪判決的模型中,資料顯示,唯有選舉類型(包括中央層級選舉、縣市長選舉、縣市議員選舉)對於依變數具有顯著的影響,顯示這些因素使被告較可能獲判無罪;其影響方向和研究假設相互契合。然而,在最高法院緩刑判決中,未有任何自變數達到統計顯著水準,顯示黨籍、選舉結果、選舉類型對於最高法院緩刑判決並無顯著影響。

綜合分析結果,我們可以歸納出數項結論。首先,在2000年至2010年賄選案件的審理中,國民黨籍被告在司法判決佔有優勢的假設並不成立,所謂「法院是國民黨開的」之看法似乎有待商榷。相對來說,民進黨和其他政黨的被告反而更具有判決優勢。不過,在有罪判決中,相對於無黨籍人士,國民黨和民進黨被告確實較易獲判緩刑。對於這些被告者而言,儘管形式上處以緩刑和無罪判決有所不同,然而實質上的差異甚小,幾乎等同於不予以處分。其次,當選與否對於法院判決的影響並不全然一致,俗諺所稱「當選過關,落選被關」效應,在高分院判決較為顯著,但在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則不然。再者,在「有關係就沒關係,沒關係就有關係」研究假設方面,本文以選舉層級的高低間接反映參選者的政治資源之多寡;數據證實,所謂「選舉層級愈高,政治因素影響司法判決的程度愈強」的論述也未必正確。另外,國人對於賄選官司的刻板印象是,政治影響力隨著三級三審司法程序逐漸增強,因此有「一審重判,二審減半,三審不算」之說,然而資料顯示,這種看法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。顯然地,研究發現與上述社會普遍認知的賄選訴訟印象不盡相符。

(本文內容摘述自Chung-li Wu, "Charge Me if You Can: Assessing Political Biases in Vote-buying Verdicts in Democratic Taiwan (2000-2010)," *The China Quarterly* 211 (September 2012), pp. 786-805;由於資料處理過程的相關分析甚多,礙於篇幅有限,本文無法詳盡陳述。對於分析資料和結果有興趣的讀者,敬請不吝聯繫,作者樂於提供詳細資訊。)